**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

**房租减免审批办法**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杭州市国资管理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出租房屋发生租金减免时的审批。

第三条 房租减免的依据：市政府或市国资委文件要求，需要对租赁公司所管理房屋的特定群体给予租金减免优惠；满足合同约定需要减免租金的条件时。

第四条 租金减免的申请和审批程序：

（一）满足租金减免条件的承租户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及满足租金减免条件的佐证资料。

（二）公司负责房产经营管理的部门对承租户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满足减免条件要求的，确定减免租金金额和减免方式，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复核，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监督。

（三）租赁户租金减免申请审核通过后，经汇总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、党组织会议同意，由公司董事会审批。

（四）单项房屋租金减免金额超过100万元，或同一次减免政策下房屋租金减免金额合计超过1000万元的，经公司审核批准后，报杭实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、党委会审批。

第五条 租赁户租金减免申请经审核批准后，由公司负责房产经营管理部门与租赁户办理租金减免手续，双方签订租金减免补充协议，并按协议落实租金减免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杭实集团资产营运平台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